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13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 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邬 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09民初10723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。查封被执行人及他人共同共有的座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微山新村58号405室不动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及他人共同共有的座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微山新村58号405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浩

审 判 员 陈 翔

审 判 员 褚 虹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徐 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